

证券代码：839187

证券简称：视瑞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 (三) 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经营事项；
- （二）重大投资事项；
- （三）确定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

对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由《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另行规定；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由《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
- （二）租入、租出资产；
- （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四）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五条** 公司购买及处置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经所属部门和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批准；一年内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50%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二）由于技术更新等，出售多余的、不需要的固定资产，经总经理或董事会研究决定后，应按固定资产净值或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条**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经所属部门和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批准；一年内租入、租出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租入、租出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50%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赠与或受赠资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经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凡未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总经理批准；一年内赠与、受赠资产超过5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一年内赠与、受赠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的贷款续做、新增贷款，及采用的担保方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为投资建设而发生的长期贷款，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或财务预算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审批权限由《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重大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审计委员会应组织人员定期对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查，并向总经

办、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五)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总经办并提出审结申请，由总经办、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总经办存档保管。

## 第五章 决策及执行责任

**第十一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项目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总经办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